

客家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相關人員敘獎一案，詳如說明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8/11 9:24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8月4日客會文字第106001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該會於101年2月10日修訂前揭要點，針對國民中小學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凡符合敘獎條件學校，請依規定表件造具清冊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資料，於106年9月30日前逕送客家委員會憑辦。
- 三、 檢附旨揭要點及表件電子檔各1份，相關訊息亦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下載。
- 四、 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該會承辦人張素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49。